

## 優良衡器計量管理業者申請須知第五點修正總說明

優良衡器計量管理業者申請須知(以下簡稱本須知)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。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，爰刪除本須知第五點第二款內部單位名稱，並酌作文字修正，以符法制體例。